收字第734號
115.10.29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　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　　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　　真：(07) 2810228

受 文 者：屏東律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高律繼文字第 0073 號
檢附文件：講師簡介、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3 件

主　　旨：通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讓孩子被溫柔看見（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】實體暨視訊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21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(9：00-9：30 報到)**

二、**上課地點**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 號14 樓）

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暨視訊授課。

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鄭美玲法官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。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；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(每人酌收 300 元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為止(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GOOGLE 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2bueJ27nzaSaEzJK6

(二) 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1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三) 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四)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(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**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**

正　　本：本會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
副　　本：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　石繼志

高雄律師公會115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

讓孩子被溫柔看見

（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）

一、時　　間：115年11月21日(六)上午9：30-12：30
（上午9:00~9:30報到）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　　間	議　　程　　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　石繼志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　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　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　題：讓孩子被溫柔看見(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與實務)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鄭美玲 法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115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5.11.21讓孩子被溫柔看見)

姓　　名：

E-MAIL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□實體上課(限額50名)　　□視訊(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240名)

備註:1.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2.如未填載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